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苏士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成友诉被告苏士香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0111民初5832号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)